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主要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建档和备案工作，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定义和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和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九条 在以下重大事项相关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附件 1），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

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 （一）公司被收购；
-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三）证券发行；
- （四）合并、分立；
- （五）股份回购；
- （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七）高比例送转股份；
- （八）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九）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其中，“高比例送转股份”是指每十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合计股数达到十股以上。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需按照相关要求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公司披露上述重大事项前，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公司披露上述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公司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附件 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其中，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属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四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报送，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并组织实施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八条 公司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应在同一张表格《行政管理部门内幕信息知情状况登记表》（附件 3）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行政管理部门内幕信息知情状况登记表》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内幕信息报送原因以及报送时间，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完善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九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送内幕信息时，负责报送的经办人员应向报送部门/对象发出《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告知书》（附件 4），并告知相关人员对内幕信息的保密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和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人范围；

（二） 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 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 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

(一) 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范围内流转。

(二) 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流转, 由内幕信息原持有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并在证券部备案。

(三) 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董事会秘书批准, 并在证券部备案。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或公开前, 应参照国家保密规定对内幕信息相关文件等载体作出内幕信息或秘密标志, 采取保密防护措施。对于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经济、国防等领域安全和利益, 符合有关国家秘密事项范围的内幕信息,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授权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 严格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内幕信息相关载体进行保密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时, 参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要求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并应严格按本制度开展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 参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本制度制定相应的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并报公司证券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内幕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并须将扩大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报告证券部。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 应在提供之前, 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的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二十九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部门或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将按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没收非法所得等处分，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三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三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终结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三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



附件 1: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内幕信息事项: _____

登记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东代码	联系手机*	通讯地址*	所属单位*	职务*	与公司关系*	关系人	关系类型	知情日期*	知情地点*	知情方式*	知情阶段*	登记人

公司简称: 创世纪 证券代码: 300083 董事长 (签名): 董事会秘书 (签名): 公司 (盖章):

注1: 表头标记星号的为必填项; 表格行数不够可增加行;

注2: 若填写多个股东代码请以半角分号“;”隔开; 注意分号为半角英文字符;

注3: 当内幕信息知情人为直接知情人时, “关系类型”栏填“本人”, “关系人”填写其本人姓名;

注4: 当内幕信息知情人为直接知情人的亲属时, “关系类型”栏填相应的亲属关系;

注5: 知情日期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最早日期;

注6: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包括商议筹划, 论证咨询, 合同订立, 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附件2: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简述:

登记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公司简称: 创世纪

证券代码: 300083

董事长(签名):

董事会秘书(签名):

公司(盖章):

注 1: 重大事项进程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 即每份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 不同重大事项涉及的进程应分别记录; 重大事项简述应包含重大事项已确定的主要交易要素等基本情况;

注 2: 参与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中分别签名。



附件3: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部门内幕信息知情状况登记表

公司简称：创世纪

证券代码：300083

行政管理部门名称	内幕信息事项	内幕信息报送原因	报送时间	报送人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备注

董事会秘书（签名）：

信息报送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内幕信息报送原因应说明报送的依据；

注2：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注3：内幕信息报送部门/单位的相应负责人需对本表内容签名确认；

注4：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报送资料作为附件与表格一起保存。



附件4: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告知书

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备忘录的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上市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对内幕信息对外报送与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本公司此次报送给贵单位的相关材料属于尚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备忘录等规定的要求,特向您和贵单位告知如下:

- 1、贵单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贵单位应限制使用或在最小的范围内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材料;
- 2、贵单位接收本公司材料报送及使用的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对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该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 3、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在公司未公开披露该信息前,禁止在公开文件中使
用本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不得透露给媒体等公开宣传单位或个人;
- 4、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等致使所报送的内幕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证券部采取补救措施。
- 5、本公司在报送相关材料的同时已将您和贵单位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以备发
生信息泄露时证券监管机关调查备用。
- 6、保密期限:自贵单位获知相关内幕信息起至该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
体公开披露为止。

特此告知。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